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美湖镇 2025 年度 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美湖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美湖镇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美政〔2025〕3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镇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村庄规划，同意将你镇集体农用地 0.1117 公顷（水田 0.0360 公顷、园地 0.0246 公顷、林地 0.044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1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县 2025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二、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具体为：美湖村农用地 0.0400 公顷（水田 0.0181 公顷、园地 0.0016 公顷、林地 0.018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3 公顷）、洋田村农用地 0.0140 公顷（园地 0.0060 公顷、林地 0.0080 公顷）、小湖村农用地 0.0067 公顷（水田 0.00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1 公顷）、上漈村农用地 0.0160 公顷（水田 0.01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7

公顷)、洋坑村农用地 0.0180 公顷(林地 0.0180 公顷)、阳山村农用地 0.0100 公顷(园地 0.0100 公顷)、斜山村农用地 0.0070 公顷(园地 0.0070 公顷)。

三、请严格按照《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土地供应政策、用地定额指标、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供地和建设手续,并按规定备案。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